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立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由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推荐人推荐的被提名人陈生先生、李航先生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监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

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同意提名其二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陈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2、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李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且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陈生先生 2007 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副总经理，现负责公司生产方面工作。陈生先生在公司任职多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较为熟悉，故此次提名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其未持有公司股份，未买卖公司股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以上监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备查文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陈生先生

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 年 8 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2007 年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副总经理，现负责公司生产方面工作。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李航先生

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 年 6 月生，本科。曾任公司国际业务部、采购科、行政部经理、参股公司福建易安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福建海源新墙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福建省轻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经理。其通过海源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722,500 股股份，与公司董事长李良光先生、副董事长李祥凌先生及董事李建峰先生是叔侄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